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兆弟桩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5 08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兆弟桩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滕泾 村金星组	联系人	朱建红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5-05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建红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呼尘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电焊烟尘 (总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陆逸舟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5-2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杨旭松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切割岗位和锅炉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6 个点均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编笼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控制室岗位



生产车间拆模岗位

锅炉房锅炉岗位